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3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13	3,884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346	667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573	1,716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435	1,421
資產管理費收入		1	2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	(1,873)	(3,12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3	945
員工成本		(4,206)	(3,8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20)	(85)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53	-
應收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1)	-
撥回／(確認) 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2	(410)
其他開支	5	(2,250)	(4,241)
融資成本	6	(1,973)	(1,973)
除稅前虧損		(5,597)	(5,071)
所得稅開支	7	-	(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597)	(5,0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97)	(5,075)
— 非控股權益	—	(1)
	<u>(5,597)</u>	<u>(5,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10)</u>	<u>(0.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873)	(3,1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12(b))	582	879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297)	(24)
其他	(52)	90
	233	945

5.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腦開支	161	171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665	1,6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	1,0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80	729
電子通訊開支	184	139
其他	424	500
	2,250	4,2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73	1,97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	5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597)	(5,07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0,794	510,7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38,477)	179,163	(8)	179,1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97)	(5,597)	-	(5,5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1,044,074)	173,566	(8)	173,55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875,662)	341,978	(7)	341,97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75)	(5,075)	(1)	(5,0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079	1,068,425	32,589	65,547	(880,737)	336,903	(8)	336,895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有物業轉移至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投資物業而重估相應物業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有關項目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10	510
離職後福利	5	5
	<u>515</u>	<u>515</u>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	租金收入	582	879

附註：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蒙品文先生於一間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7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2,171,000港元，及(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1,451,000港元，惟部分已由(i)其他開支減少1,991,000港元，及(ii)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1,252,000港元所抵銷。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13	3,884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2,355	3,806
	<u>4,068</u>	<u>7,6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及盈利能力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4,0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90,000港元)，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7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84,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2,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06,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690,000港元減少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2,171,000港元，及(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1,451,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2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收入945,000港元減少7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減少，及(ii)財務擔保合約虧損增加，原因為本公司延長應付一間銀行之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日期，並就延長產生額外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4,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72,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4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港元）。其他開支為2,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41,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一個辦公單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為自有物業，故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額外折舊。

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減少1,027,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減少974,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4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0,000港元），原因為部分償還上一年度已悉數減值之貸款。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末，董事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4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一名孖展客戶所持有證券之合格保證金價值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應收一名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一名證券現金客戶破產，故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就應收證券現金客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1,9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73,000港元)，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7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884,000港元減少56%。

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並無進一步確認因本集團質疑其還款能力而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六筆貸款之利息收入，而去年同期僅四筆貸款並無進一步確認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本集團客戶並無提取任何現有貸款，惟向本集團還款2,49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於報告期末，九筆貸款仍未償還，其中(i)一筆總結餘為14,97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1階段(初步確認)，(ii)一筆總結餘為27,77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分類為第2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iii)七筆總結餘合共為265,11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部分償還上一年度已悉數減值之貸款，已作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492,000港元。

下文載列分類為第3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之收回行動最新進展。

- (a) 一名客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4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其後，該名客戶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十月向本集團支付1,514,000港元及5,115,000港元作為部分償還貸款及利息付款。本集團現正與該名客戶就償付安排進行磋商。
- (b) 一名客戶未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支付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支付本金額。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就償還貸款進行磋商，以達成具約束力之償付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c) 一名客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未能支付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及無法償還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所有還款責任。企業擔保人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根據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人已指定中國之商業物業作為抵押品，以擔保其於企業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此後，本集團於中國仲裁法院對企業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第一次法庭聆訊上，本集團與企業擔保人就償付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訂立調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法院作出調解書，裁定企業擔保人須履行其於企業擔保項下之付款責任，向本集團支付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連同截至及直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於中國對企業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強制執行企業擔保，並要求企業擔保人償還該名客戶結欠之貸款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d) 一名客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5,3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該名客戶就尚未償還本金額(「償付款項」)之償付計劃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其中7,0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剩餘尚未償還結餘28,240,000港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於20個月內分四期償付。鑑於本集團同意訂立償付契據，(i)該名客戶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其企業服務業務收益之7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及(ii)該名客戶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承諾在實際收到有關收益之付款後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其全部收益(不包括償付契據界定之若干收益)之80%用於償付同等金額之償付款項，除非及直至償付款項悉數清償為止。於償付契據日期後，該名客戶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償付5,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償付492,000港元，並支付應計利息。
- (e) 一名客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償還到期之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中國對該名客戶及擔保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追回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法庭聆訊已舉行，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本集團勝訴之判決。擔保人曾一度對該判決提出上訴，導致執行程序暫時延後，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之執法行動已於近期恢復。目前，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正在準備執行法院判決之法律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 (f) 一名客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到期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該名客戶於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彼已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據此，彼同意倘出現違約，彼將出售全部或部分上市股份以償還其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本集團現正與其進行磋商，以出售上市股份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 (g) 一名客戶未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支付應計利息。授予彼之19,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一項商業物業之首筆法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商業物業並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回尚未償還本金額15,49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已向該名客戶發出傳票，要求償還貸款之剩餘尚未償還本金額3,502,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累計應收利息(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為307,8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2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購市值為1,664,000港元之香港股本及並無出售任何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1,8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25,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減少38%至2,3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48%至3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7,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減少，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8%至1,5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69%至4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1,000港元)，乃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客戶進行之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50%至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二零二二年：無)，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完成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開放及整體經濟景氣改善，香港經濟有望出現反彈。然而，加息及俄烏戰爭繼續拖累全球經濟。董事將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收回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及採取各項措施收回逾期之應收貸款以及貸款之未付利息。

各種下行風險仍然籠罩著香港股市之前景，例如俄烏戰爭、全球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進一步分裂。董事將密切監察及不時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

董事希望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業績將有所改善。董事認為，隨著與中國內地邊境開放，政府出台一系列提振經濟之刺激措施，市場情緒將得以提振。

根據本公司就香港旅遊業務進行之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之結果，董事認為於香港發展旅遊業務將充滿挑戰且成本高昂。本公司將不得不面臨大型企業集團之加劇競爭及線上預訂渠道興起等諸多挑戰。因此，在進軍該行業之前，本公司必須徹底審查盈利能力、資本要求及潛在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董事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恆策略」)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497,000	18.50%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507,042	16.54%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507,042	16.54%

附註：

1.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為永恆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凱宏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81,932,000股及12,56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恆策略被視為於該等94,4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袁海波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並無計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袁海波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5.29%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恆策略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放債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業務並在公平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